

或平行排列，或作螺旋紋式。柏氏認此是給與死者以潑刺之生命力。（見羅布淖爾之古墳群，頁50；圖6）但古時以三角形作花紋，在中國本部亦甚流行。現甘肅洮河流域古墓中所出史前陶器，及山東、河南、陝西漢墓中之石刻墓磚及漢銅鏡，亦多以三角紋作邊緣圖案。在中國舊時解釋，稱此紋爲山紋，蓋以其形似山峯也。人死歸山，或亦含有不朽之意歟。此件與櫛同出於L五古墳中，蓋爲婦女頭上之飾物無疑也。又柏氏所發現排簪，每七根排列爲一幅，再加短齒四根，合以獸筋作帶，連繫而作櫛形。疑當時原爲婦女頭上之裝飾物，與中國之釵同一用意。一說排簪爲疏理獸毛之具，以備編織之需，說亦可通。

又圖²⁰：上寬下銳，作木籤形，無花紋。長約一七四釐，上寬八釐，厚三釐。中腰有約帶痕迹，寬二五釐。疑此爲排簪上之零隻，約帶處，即以獸筋帶繫之處也。或爲帽飾上之羽簪。柏氏在阿德克所覓得之氈帽，帽邊插羽簪一隻或五隻不等，以爲冠飾。此支羽毛已失，其約帶處，疑即繫羽簪之處。總之，由木枝上之約帶痕迹，必與其他物有連帶之關係也。

八、雜件

圖版一八：圖²¹ | 31
一九：插圖⁸ | 10

圖²¹：木質，爲長方形之木板。長一三三二釐，寬四三釐，厚一二釐。上有釘眼二，木釘仍存塞其中，疑爲入器物上之殘片。

圖²²：爲一梭形之木件，長六二釐。兩端尖銳，中間隆起，有一缺口，寬六釐，深四釐，有磨擦痕迹，必爲繫繩索之用。疑此件爲編織上之器具，用以活動繩索者也。（插圖⁸）

圖²³：爲一細條形木籤，長二三釐，徑三釐。圓形，周圍有刨削痕迹。出土時上纏一綠色綢布條，未知何用，係在古烽燧亭牆壁中取得者。

圖²⁴：爲一長圓木條。長一九〇釐，徑九釐。

圖²⁵：亦爲一長圓木條，一端尖銳，原斷爲三，余膠續爲一。長一六〇釐，徑五釐。